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仁")的通知函,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嘉兴融仁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6,000 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年7月27日,嘉兴融仁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16,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的7月27日延期至2017年10月27日,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融仁共持有公司股份 72,418,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4%,累计质押股份 72,4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4%。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